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本公司5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沙敬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董事李兵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2001年12月27日到2002年4月23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01年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南房地产公司的议案》；

天南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是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小型国有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等级，隶属于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01年11月30日，该公司帐面资产总额838.5万元，负债总额16.8万元，净资产821.7万元（未经审计评估）。由于其业务拓展方面资金不足，未发挥应有的房地产开发职能。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收购天南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认为收购天南房地产开发公司可改善本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公司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同意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交易价格，整体收购天南房地产开发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此次收购的具体事宜。

此议案为意向性方案，当事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收购工作，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收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收购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6人参加了会议，6票同意，非关联董事1人参加了会议，1票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塔里木棉浆粕厂的议案》。

塔里木棉浆粕厂主要是以棉短绒为生产原料加工生产化纤棉浆粕产品的小型国有企业，隶属于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产品于1997年5月通过自治区级新产品质量鉴定，具有产品销售市场。近两年，由于该厂资金缺乏，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截止2001年11月30日，该厂帐面资产总额1374.59万元，负债总额556.69万元，净资产817.90万元（未经审计评估）。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收购塔里木棉浆粕厂的议案》，认为公司收购塔里木棉浆粕厂的方案确实可行，此方案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棉花副产品的增加值，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以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意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数，以承担债务方式零资产收购塔里木棉浆粕厂。至正式收购日止该厂如仍剩余净资产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收回；如净资产为负值，则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补足，使其净资产额为零。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此次收购的具体事宜。

此议案为意向性方案，当事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收购工作，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收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收购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6人参加了会议，6票同意，非关联董事1人参加了会议，1票同意。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12月27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友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1年巡检限期整改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南房地产公司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塔里木棉浆粕厂的议案》

与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还列席了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做的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1年12月27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1年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

200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中国证监会乌鲁木齐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1年11月29日向我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乌证监办[2001]137号）。接此通知后，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限期整改通知》所列出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资产、财务等“五分开”方面

1、关于人员方面，公司与大股东分开不彻底，公司高管人员（分公司经理）存在兼任大股东单位团长的问题，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决定要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方案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将公司下属各分公司与原团场人员彻底分开，各分公司高管人员全部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进入分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原团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各分公司业务需要设置相应的部门，各分公司管理机构配备的管理人员，由各分公司经理聘任，报总公司董事会备案，从根本上纠正目前公司人员与大股东分开不彻底的问题，确保公司运行的独立性。

2、关于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现象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帐务中现有控股股东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出来的必须立刻归还股份公司，不能及时归还的双方要签订资金有偿使用协议，支付与银行同期利率相当的资金占用费。今后要严格杜绝无偿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现象，确实做到财务彻底分开，各分公司的财务要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各项收支往来严格区分分公司与原团场之间的关系，杜绝收支权属不分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要求，做到财务上的绝对独立。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机构分开不彻底，分公司部分部门与大股东一套机构的问题，公司已制定具体方案，切实把公司所属机构与大股东分开。各分公司机构全部从现在的团机关分离出来，单独挂牌，单独办公，避免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现象。由此带来的关联服务费中的养老统筹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向大股东交纳问题，各分公司支付的养老统筹费是向农一师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的派出机构（即九团社保所，十二团社保所，十三团社保所）交纳的职工养老统筹金，公司员工退休以后将纳入社会统筹管理；公司支付福利费是根据给分公司核定的工资总额，按14%的比例提取职工福利费中医疗费支付给控股股东所属医院，使公司员工享受同等医药治疗，并签定有医疗服务协议；公司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这两项费用，由于公司工会与大股东工会没有分开，造成支付不清的问题，今后将纳入各分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在资产分开方面，原团场占用公司资产应以有偿形式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利益关系。公司的资产必需保证其完整性。在业务公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方面不能与原团场混合经营，如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均需与原团场分开，确保公司经营系统的完整性。

针对上述“五分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正制定具体的规范化运作意见，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三会”运作方面

关于“三会”运作方面，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通知时间与召开时间间隔不足十日的问题；一届十次董事会签到董事人数少于会议决议签字人数的问题；一届二、四、五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没有时间记录，没有明确董、监事身份的问题；会议记录表决结果仅用全数通过的问题；监事会会议资料不全的问题，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执行，规范“三会”的召开。

三、信息披露方面

关于关联企业为公司代建代购部分固定资产（三栋办公楼，轧花车间改造，采棉机及清洗设备购置等），年报中虽然已披露实际开支情况，但未明确表明这些固定资产的购建是关联企业代建代购的，在今年年报中进行补充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1、关于用募集资金向控股股东支付开垦荒地的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于1999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32905万元，全部用于25万亩棉花基地建设项目。1998年，经新疆兵团兵计（农经）发[1998]111号文对25万亩棉花基地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公司就开始实施对该项目的建设，并与控股股东下属团场签定《开荒协议书》，至1999年底，已开垦荒地18.30万亩，其中耕地15.97+万亩，农田防护林2.33万亩。该开垦土地已经有关管理部门共同验收，并办理了移交手续。

由于开垦荒地的原始地貌的差异很大，上述开荒地中，均根据《25万亩棉花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算土石方费用1700元/亩，场内（农场内部灌溉）设施费189元/亩，场外（农场外部灌溉）设施费310元/亩支付。其中包括8.51万亩的公司自开荒地和6.32万亩公司向农一师九团、十二团及十三团收购的土地。公司向团场及职工收购土地，主要是为了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这部分土地开支的明细费用均在原团场，公司已将有关资料收集补齐。另外场内、场外设施属关联交易的大额支出，没有相关协议，也已及时补上，并要在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中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个别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职工分红问题，1997年原农一师十二团利用职工集资款1504万元，共开垦土地1.14万亩。考虑到该集资职工（约1500人）大部分都属公司员工，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按照《25万亩棉花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标准每亩土石方1700元收购了该部分土地，共支付2513万元，收购

款高于实际投入成本，主要预拨实际投入成本未包含开荒人工费用，在会计凭证的摘要及附件中错误做为分红款，而应将其作为职工劳务报酬的一种补偿，现已更正，对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要按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与职工或社区补充签订劳动服务协议，明确劳动分配关系。今后，如此类似情况均要规范运作。

五、公司内部机构设置问题

1、关于公司总部没有设立审计机构的问题，公司除三个分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外，公司总部确实没有设立审计机构，削弱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现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总部设立审计部，以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2、关于个别分公司存货盘点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问题，公司已专门组织分公司经理和分公司财务部人员，加强年底存货盘点的控制制度，统一盘点表格，统一盘点时间，查明实盘数与帐面数的差额，找出责任人及原因，进行调整，作到帐实相符。

六、会计帐务处理方面

1、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问题，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从200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2001年中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了检查，发现有大量资产已长期闲置，技术陈旧或损坏。鉴于该项资产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故公司在编制2001年中报时，将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采用追溯调整法，1999年末计提减值准备7703万元，2000年末计提减值准备7901万元。

经进一步核对，上述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有部分资产尚存在可回收金额，故公司拟对上述减值准备金额已作了调整，按该项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中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后，1999年末公司应计提减值准备5756万元，2000年末应计提减值准备5954万元。

2、关于发行新股无效申购资金冻结利息收入的摊销问题，1999年3月29日至4月12日期间，公司发行新股取得无效申购资金冻结利息收入868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13号文的规定：“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无效（不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应并入公司的利润总额，如数额较大，可在5年的期限内平均转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对该冻结资金利息收入于1999年度，2000年度两个完整年度摊销，分别摊销434万元。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将1999年度多摊4个月的冻结利息收入1446842.69元调整今年未分配利润，纠正这一问题。

3、关于短期投资成本未收回的情况下确认投资收益的问题，1999年11月25日，公司与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投资运作基金，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投资基金运作期限为一年。2000年1月13日，公司将该投资款划出，并于年度收到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来收益款500万元。另外，该投资成本2000万元，也于2001年1月11日（公司2000年年报报出前）收回。因此，公司将上述500万元收益款作为投资收益于2000年度入帐，同时对该投资事宜，公司于2000年年报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详细披露。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将投资收益500万元，在2000年度中调整为冲减短期投资成本，在2001年度中调整为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

4、关于配股项目发生的前期可研费用向后递延的问题，公司于2000年开始实施配股项目的方案设计、可研、配股项目审批，因配股项目而发生了129.26万元的项目前期可研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因工程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应当计入该项目工程造价中列支。因此，公司将此笔可研费暂挂预付帐款科目中，待项目开始实施后，再列入工程项目成本里。

5、关于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的问题，根据公司与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将自有资金5000万元委托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国债，该资金在2000年度取得的收益363万元作为拆借资金利息收入，没有作为取得国债买卖差价及国债利息所形成的投资收益，而采取了冲减财务费用的作法，虽然没有影响当年利润，但科目使用错误，今后加以改正。

6、关于债券投资记入其它货币资金的问题，1999年，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委托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国债。由于1999年末，该委托资金所购入的国债已全部出售，是否在下一年继续购买国债尚未确定。因此，根据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该项资金已属于存出投资款内容，故公司将其列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并在公司1999年度报告中货币资金注释里进行了披露。今后公司对这方面的大额委托资产管理行为要严格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对其收益严格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7、关于关联服务支出记入营业外支出的问题，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关联服务协议》，公司每年须向控股股东支付关联服务费440万元。在编制1999年年报时，公司将其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但在编制2000年年报时，公司对其已作了调整，将其列入管理费用科目，并调整1999年度的对比数。而在编制2001年中报时，公司又误将其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对此公司将在今年年报中进行调整更正。

8、关于中期报告中未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相关费用摊提的问题，由于公司所处农业种植行业的特殊性，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有关政策，对职工当年的工资收入一般于下一年年初一次性兑现，故公司对工资及相应的工资附加费采用半年末计提一次的办法，待实际兑现时再多退少补。明年公司实行季报制度，该项费用就按季度摊提，以均衡反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9、关于部分完工固定资产结转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在固定资产建造完工时，因形成固定资产的发票、竣工验收单、工程决算表等手续不齐全，而没有及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公司在今后要加强这方面的管理。

七、其他问题

1、关于会计凭证原始单据不齐全，单据名称不规范的问题，公司现已安排布置，从现在起要求各分公司做到不仅各类会计凭证的原始单据要齐全，而且要统一自制原始单据的格式、名称等，统一使用规定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以加强基础工作的规范。

2、关于大股东无偿划拨公司供电设施资产的问题，因执行全国农村电网改造政策，公司原电站等资产纳入农一师电力公司管理，公司现正与大股东协商解决办法，尽快进行帐务处理。

3、关于部分会计帐簿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公司将尽快把存货明细帐设置成数量金额式，以直观反映存货结转数量。

4、关于武警生活补助的社会性费用支出问题，公司已将此类费用转入由关联方承担，并经董事会通过，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限期整改通知》中指出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和规范化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高度重视，公司认为通过此次巡检，提高了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进一步作到彻底“五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力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会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中，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公司整体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

此报告已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0 1 年 1 2 月 2 7 日